**『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』申請委託書**

本人 為美濃區 地段 地號所有權面積 平方公尺之土地所有權人(或其納稅義務人)，因故不克親自前來，授權並委託 代為辦理106年『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申請』，對該項事務有關之一切證明文件是實，本人並願自負法律責任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委託書為証。

**委託人**

姓名：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**受託人**

姓名：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